

# 2014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

## 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%、10%、10%、10%、15%、15%、15%、15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汕头市投融资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9年3月4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10%的本金。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PR 汕投资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575.SH。
- 4、发行人：汕头市投融资集团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8.00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，第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%、10%、10%、10%、15%、15%、15%、15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7.99%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。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4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。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4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### 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#### 1、债权登记日

2019年3月1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1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#### 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已于2017年3月6日、2018年3月5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并将于2019年3月4日、2020年3月4日、2021年3月4日、2022年3月4日、2023年3月4日和2024年3月4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%、10%、15%、15%、15%和15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### 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1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历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10\% - 10\% - 10\%)$$
$$= 70 \text{ 元}。$$

### 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10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。$$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）

